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249,098.09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44,593.12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504,504.9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763.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4,12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2,709.10
	小计	2,744,593.1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56,689.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070,567.6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7,247.5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320,000.08
	小计	40,504,504.97

合并	43,249,098.09
----	---------------

注：上述金额已经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年末金额按照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44,593.12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5 年年末，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同时结合存货库龄、效期、是否滞销及盘点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56,689.72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70,567.60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7,247.57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320,000.08 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43,249,098.09 元，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3,249,098.09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